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改（2017）50 号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巨能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4W6W230N

法定代表人：李海丽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睦洲牛古田村民委员会玄字围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位于江门市新会区睦洲牛古田村民委员会玄字围的江门市新会区巨能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没有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未建成环境保护治理设施，主体工程已经正式投入生产和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经营压铸铝加工生产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有打磨粉尘和熔炉燃烧废气等污染物产生，打磨粉尘和熔炉燃烧废气未经处理直接通过管道排放到厂外环境。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广东省环

境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有现场照片、现场检查记录、调查询问笔录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及《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六十六条第一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及《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现我局责令你单位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经营压铸铝加工生产项目的生产及立即停止排污行为。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复查，拒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相关责任人员处以拘留。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7月28日

